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兴宁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粤府函〔2024〕10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24〕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结合兴宁实际,我大队草拟了《兴宁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对制定《实施细则》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实施细则》制定的背景。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2018年8月2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2024年1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修订出台《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粤府函〔2024〕10号)。2024年12月18日,梅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了《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梅市府〔2024〕17号)。2022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等文件;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省消防救援总队相继出台了《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规章。以上文件的出台,对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探索了新措施、新机制。为继续关心优待消防救援人员,积极妥善解决好事关消防救援队伍发展和指战员切身利益的各类问题,为消防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创造有利环境,综上所述,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制定和参考的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中办发〔2018〕50号);

2.应急管理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粤府函〔2024〕10号);

4.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建〔2020〕38号);

5.广东省人民政府219号令《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

6.《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粤财行〔2012〕535号);

7.《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19号);

8.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军分区《关于批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军分区政治部梅州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梅市府〔2015〕2号);

9.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梅市府办〔2014〕41号);

10.《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2024〕17号)。

三、《实施细则》总体思路。

(一)严格遵循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通过制定出台我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细化落实《保障办法》、《梅州实施细则》的工作措施,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确保队伍顺利转制。

(二)严格执行平移部队原有政策的要求。在主要内容方面,总体在《保障办法》、《梅州实施细则》明确的框架内容基础上,以部队原有优待政策规定和国家部委新出台的有关政策为依据,结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职业特点,将部分重点内容综合梳理纳入《实施细则》,确保内容合理合规。

(三)注重紧贴时代发展和日常生活需求。在部分内容中,除总体参照部队原有政策、国家部委、省政府新出台的外,充分结合当前消防救援人员和家属日常生活现实需求,紧贴兴宁实际,对保障内容进行了明确,确保《实施细则》紧跟社会发展步

伐，体现新时代的特点。

（四）《实施细则》涵盖的主要内容。《实施细则（送审稿）》共 32 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保障范围。进一步细化《办法》保障对象，明确原《办法》所称“消防救援人员”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并将因公致残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列入抚恤优待对象范围。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建设，明确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职业保障可参考本办法执行。

2.伤亡抚恤。进一步明确抚恤金的发放责任部门和经费保障渠道，提高伤亡抚恤的保障和执行力度。明确由消防救援人员工作所在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向死亡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抚恤金发放所需经费由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工作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3.医疗保障。修改完善了消防救援人员因公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障范围和保障渠道。明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除享受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应由单位支付的因工作、执勤、训练等原因导致伤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属地统筹解决。

4.伤残保障。进一步明确了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的伤残等级评定工作、供养安排，以及护理费发放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和相关经费的保障渠道。

5.子女教育。修改完善了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中考优待办法。相关优待对象的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参照本市关于军人的教育优待文件标准执行。

6.待遇保障。补充完善了关于退休人员的待遇保障。明确退休人员的属地待遇由属地财政保障，确保退休人员享受合理权益。

7.教育培训。明确要健全干部培养交流机制，落实消防救援干部转岗的有关政策，并加强对消防救援人员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

四、《实施细则》征求意见情况。

《实施细则》已书面征求中共兴宁市委组织部、中共兴宁市委宣传部、中共兴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青团兴宁市委、兴宁市总工会、兴宁市公安局、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司法局、兴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兴宁市应急管理局、兴宁市民政局、兴宁市教育局、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兴宁市医疗保障局、兴宁市卫生健康局、兴宁市税务局、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兴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兴宁市自然资源局、兴宁市妇女联合会、兴宁市金融监管局、兴宁市残疾人联合会等26个市有关部门，及全市20个镇街意见，对反馈意见予以综合采纳，未采纳意见建议已与相关单位沟通达成一致。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4月21日

